

醫師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9761 號

第三十二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。